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4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瑞英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李怡欣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黃德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，
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
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
115年3月24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行言詞辯
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